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人〔2021〕81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1年4月8日

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管理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改进教学、管理和服务质量，推动我校教学、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参照上级部门关于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优秀教师和校优秀教育工作者一般每年评选一次。

校优秀教师的评选对象为在我校任教满 3 年的在编在职教师（含双肩挑教师、辅导员）；校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对象为在我校工作满 3 年的其他在编在职人员。

第三条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人员以及十年内曾经获得过同一奖项的人员，不再授予校“校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校领导、学校中层正职原则上不参加校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

第四条 校优秀教师的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规章制度。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四有好老师”标准，坚持做学生的“四个引路人”，自觉践行“四个相统一”。

2. 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学生，师德高尚，恪尽职守，甘于奉献。

3. 注重教研结合，知行合一，言传身教，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积极承担本科、研究生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成绩显著；积极指导学生课余科研活动，坚持利用课余时间为学生答疑解惑，深受学生欢迎，是学生的良师益友。

4. 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注重科研与教学的结合。

5.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第五条 校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规章制度。

2.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作风良好，纪律严明，敬业爱岗，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深受师生好评。

3. 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认真钻研管理业务，探索管理工作的规律；能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地开展管理、服务工作，在管理规范化和现代化方面取得比较显著的成绩。

4.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第六条 校优秀教师每年评选 10 人，校优秀教育工作者每

年评选 5 人。

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实行差额推荐、集中评选、统一表彰，推荐和评选工作要坚持条件和标准，坚持宁缺勿滥、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七条 校优秀教师候选人以学院为单位推荐。教职工人数在 70 人以下的学院推荐名额 1 人，70 人以上（含 70 人）的推荐名额 2 人。

辅导员参加校优秀教师评选，全校推荐名额 3 人，由学工部提出推荐人选，通过学院推荐，不占学院推荐名额。

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按部门类别进行推荐。各教学机构的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由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推荐，名额各 1 人；各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教辅机构（后勤服务中心除外）的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由机关党委统一负责推荐，名额共 12 人；后勤服务中心的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由后勤党总支负责推荐，名额 2 人。

各校级科研机构人员在学科所属学院参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推荐。

推荐候选人所在部门、学院（系室）党支部必须对推荐候选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出具写实性鉴定意见，推荐候选人所在学院（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第八条 各单位推荐的校优秀教师和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候

选人的书面材料由人事处统一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充分听取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

第九条 在评选期间，学校分别组建校优秀教师评选委员会和校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委员会。

校优秀教师评选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负责人和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代表为委员。

校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委员会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工部、工会、人事处负责人和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代表为委员。

校优秀教师评选委员会和校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条 校优秀教师和校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程序：

校优秀教师评选委员会和校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委员会召开评选会议，听取候选人个人陈述，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照评审标准，结合党支部鉴定意见和学院（部门）推荐意见进行综合评价，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校优秀教师、校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委员会会议的实到评委应达到应到评委的 2/3 以上，当选人获得的同意票数应达到总票数的 50% 以上。

校优秀教师和校优秀教育工作者获奖名单由人事处统一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

会议最终审定。

第十一条 学校发文公布校优秀教师、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学校广泛宣传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其事迹和获奖情况将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聘任、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原则上从校优秀教师和校优秀教育工作者中选拔推荐。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浙商大人〔2017〕148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